

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
電話：23517588#407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公競字第106002015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業者經營廣告行銷平台制度是否符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106年12月8日經授企字第10620003720號函辦理。
- 二、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是多層次傳銷制度，係由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推薦加入，成為該事業傳銷商，向多層次傳銷事業購買商品，而由本身自行使用消費或轉售他人以獲取合理利潤，並得再推薦他人加入，建立其「多層級」之銷售組織網，亦即藉由傳銷商本身推廣、銷售商品及推薦他人加入，建立銷售組織網，以獲取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所謂「多層級」係指二層級以上之組織架構（並未包含多層次傳銷事業本身），合先敘明。
- 三、本案貴部來函並未清楚敘明平台業者所欲實施之獎金及層級等制度，消費者倘係基於本身所推廣、銷售商品或

勞務，獲得經濟利益，或因直接介紹他人加入時或加入後所購買之商品或勞務，而獲得經濟利益，另於該他人再介紹他人加入時或加入後所購買之商品或勞務，原消費者未能因而獲得實質或潛在之經濟利益者，即獎金制度僅有單層獎金設計，並無多層級之獎金制度，則屬單層直銷，尚非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定義之多層次傳銷；惟倘原消費者因直接介紹他人加入時或加入後所購買之商品或服務，而獲得經濟利益，另於該他人再介紹他人加入時或加入後所購買之商品或服務，原消費者亦能因而獲得實質或潛在之經濟利益者，即以透過傳銷商所建立之多層級的組織來銷售商品或服務，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定義之多層次傳銷，應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規定，於開始實施傳銷行為前，備齊相關資料向本會報備。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會公平競爭處